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1001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0106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示有關「代理教師於代理該學年度中變更代理原因疑義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8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於代理該學年度中變更代理原因，若其原代理原因消失，非屬人為可控制者(如其代理之現職教師病逝等)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學校得依原聘約所訂聘期續聘該名代理教師至聘期結束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